

青铜时代的 蕨类战争

【潇水 著】

春秋戰國



 万卷出版公司



【瀟水 著】

我想在这里表达的，是生命的意义。

青铜时代的 蕨类战争

萬卷出版公司

© 潇 水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青铜时代的蕨类战争/潇水著.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9.1

(春秋战国: 1)

ISBN 978-7-80759-372-0

I. 青… II. 潇… III. 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51295号

出版发行: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 110003)

印刷者: 沈阳天择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50mm × 212mm

字 数: 258千

印 张: 9

出版时间: 2009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会鹏

特约编辑: 雷 同

封面设计: 余一梅

ISBN 978-7-80759-372-0

定 价: 20.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442

邮购热线: 024-23284454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目 录

第一章 三皇神迹 (46亿—约5000年前) 001

这是一个早夏的上午，刚刚九点半，离这一天的消灭还有缓悠悠的好一段时间，闲暇无事的先民爬出坑屋晒太阳，太阳圆滚滚的，像一个二流子，冒着火焰。旁边，人工的狗尾巴草在安静地生长，绿意星星点点。先民们鼓着肚子，盘算一天如何消磨。

第二章 黄帝蚩尤 (约5000年前) 032

黄帝与蚩尤互相闻名，未曾谋面，就像网友一样。黄帝对蚩尤充满了好奇，很想过去打一架，就带着部族之人南下出发了。

第三章 尧风舜雨 (5000—4000年前) 075

嫦娥最终飘至月宫，跟当地一个兔子搭伴生活。这对于嫦娥来说，只是一小步，但是对于整个人类来说，却是迈出了一大步。

第四章 虚无之夏 (公元前2070年—前1600年) 107

Jr.后羿肩上斜挎着弓箭，面色冷傲。他的脑袋上的发髻套着一对野猪獠牙的束发器，脖子佩着骨制的小管子项链，双臂套着十几对白色黄色的陶镯，胸前挂着龟和鸟造型的玉石，腰上缀着一副甲囊，甲囊里存着几枚石针和古代打火机。

第五章 商祖烈烈（公元前1600年—前1046年） 154

只见妲己个子虽然不高，却珠圆玉润，成熟妩媚，风姿绰约，是个美艳型的美女，长得有点像李玟，英文名dada，外表性感丰满，又娇又艳，风情万种，明眸皓齿，很有浪漫的特质。

第六章 大周天子（公元前1046年—前771年） 206

姜子牙来到纣王的朝歌，经人介绍与一个六十八岁的老处女相恋并结婚，然后从事无照贩卖工作，因为不了解市场行情，第一次贩卖箬篱（捞饺子用的）失败，因为当时还没有饺子。

半路的小总结 244

本书年表

附录一：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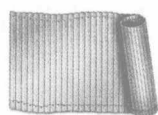
附录二：商朝是奴隶社会吗？

附录三：说“封建”

附录四：流血漂杵

附录五：沙丘裸奔

附录六：炮烙



第一章 三皇神迹



(約5000年前)

約5000年前



第三

世上本没有历史，死得人多了，也就有了历史。

最早的世上甚至没有人——四十六亿年前的地球，就像核战争爆发时的样子，红彤彤得整个是一大火球，随后慢慢凉下来，变得死寂而光秃秃，像一堆核废料。慢慢到了六亿年前，海洋里才吞吞吐吐冒出生命，很多菌藻，东一块西一块，五颜六色地浮在海面上，像什么汤汁表面发了霉。三亿年前的时候，陆地上边，开始冒出森林。到了二亿年前，英姿飒爽的恐龙先生，拖着长尾巴，统治起了这个星球。这些披鳞附甲的大家伙却被臭氧层的空洞或者小行星的撞击给害苦了，恐龙混了一亿多年就绝了迹。^①

恐龙死后出现了一段世无英雄的日子：动物们都是小个子，鸟开始在天上飞，轻描淡写地，世界不痛不痒，像没有情节的老无声电影。一直又捱了将近一亿年，到了距今三百万年前，电影眼看就要“The End”的时候，成形的人类作为世界的主宰，才罗锅着腰，弯着腿，蹒跚着出现在草野上。

最早的人类，是一位叫“露茜”的女士，她身高一米零零左右（是个酷女），长相很提神，塌鼻长吻，夜间出来会吓你一跳，生活在三百万年前的非洲，具体是在埃塞俄比亚中部。“露茜”是考古学家给她起的名

① 四十六亿年前，太阳系形成，伴着太阳同时的爆发形成，地球也是火热地形成。



字。这位人类的祖奶奶“露茜”并不是孤独的，因为在五十万年后，她有了一批邻居。这帮邻居男女老幼都有，合计十三口子，游荡在肯尼亚地区，如今变成好几百块散碎的骨头，被考古学者挖了出来。此外，还有一些落单的“前辈”们，独自游荡非洲，不知是野兽吃了他们，还是他们吃了野兽，总之他们的骨头都不全，有的只有脑袋，或是零星的大腿，东一块，西一块，撒丢在非洲大陆上。

这些三百万年前最早的人类代表，浪迹江湖，埋骨非洲，开启了旧石器时代的曙光。于是人们有理由暂时相信，非洲是地球人的故乡。

而我们中国这里，尽管非常恼怒，却怎么也挖不出三百万年前的古人遗骸。就算是非常使劲地挖，也只挖到了两颗人牙，算是最早的了，生活在一百七十万年前（也有人认为是七十万年前），而且也不是现代中国人的始祖（因为他随后灭绝了），地点在云南元谋县。这两颗人牙的主人，不但会使用打制的石器，还会用火烤肉骨头吃，因为附近有火烤骨头的遗迹，是他的正餐（不过不应该是人工火）。从牙齿上判断，他已经能够直立行走了（不知道怎么判断出的，Faint!）。总之这个相貌堂堂，大脑发达的吃烤肉的家伙，火光曾经照亮他的山洞，终于又被时间的风吹得无影无踪，如今只剩下了两颗门牙，愣愣地放在博物馆里瞪着空气。

接着，陕西省南部的蓝田县，也找到了“蓝田人”，是一小块脑壳和三颗牙齿，存在于五六十万年前，跟三门马、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剑齿虎、中国 等可爱而古怪的动物生活在一起。

随着年代逼近，骨头越来越多：五十万年前的“北京周口店人”则一共有四十多口子、上百块骨头。男的身高1.62米，女的1.52米。他们用火和棒子武装了自己，跟这山洞的原住民——一群激烈的鬣狗，进行了长达数万年的争夺居住权的战斗。鬣狗反复多次占据了 this 山洞。后来洪水淹没了这帮“北京人”的洞，住在他们楼上的“山顶洞人”则幸免于难。山顶洞人一共是八个人，住在该山峰的顶段，他们八个像大学生那样合住一个寝室（洞里），但他们只有三个人头，另外五个人头不知道去哪儿玩了。



這八個人最大的特色是臭美，喜歡拿動物骨头做成的針縫制衣服，至于用的線，則是動物韌帶和葛麻纖維，衣料是鹿、狐狸、野兔、羚羊的皮。他們脖子上還掛着海貝。海貝是從幾百里外的海邊弄來的，希奇難得，穿成一串，掛在手腕上，跟手表一樣值錢。他們腦袋上插着鳥的骨头、魚的骨头，並且他們還使用了墳墓，這也是一種創舉，時間是在兩萬年前。他們的腦容量已經跟現代人一樣了，難怪這樣懂得臭美。但是平時很少唱歌，因為聲帶尚未進化好，聲音嘶啞，唱聲大了會招來狼。

這時人類的數量還是沒有大野獸多。隨處可以看見巨型野獸在漫遊。劍齒象、犀牛、野豬、虎和狼陪伴着我們的祖先。我們的祖先和它們互相交換着肉吃。這些猛獸也住在山洞里。有時候，我們在它們的山洞里發現我們人的骨头，就像我們人的山洞里也會發現它們的骨头一樣。當運氣好的時候，祖先們獲得勝利，對它們進行敲骨吸髓的處理和報復，並且把它們的骨头墊在石頭上邊拿另一塊石頭猛砸，砸出古代的針、吸管、魚鉤、勺子、笛子、梭子。

在這兩萬多年前的“山頂洞人”時代，人類已相當進步，除了會砸石器，縫制衣服，還發明了偉大絕倫的弓箭，這是當時的遠程導彈。當時祖先們看見烏鴉歇在柘樹上，把樹枝深深地壓彎了。等烏鴉一飛起，樹枝猛烈反彈，打得烏鴉呱呱直叫。這個原理幫助人們發明了弓。最初的弓是用來發射石丸的，後來把“削尖的木棒”（矛）做小，安裝上去發射，就是箭（最早的弓箭出土于山西朔縣峙峪，二萬八千年前）。

所有上述這些可愛的古人，如今都死了。活着的時候，他們使用過石斧、弓箭和削尖的木棒，但不會種糧食，逍遙于單純而美好的石器時代。有三分之一的人高高兴兴地活過了二十出頭才死，其餘只活到十五。

二

到了一萬年前，人們又掌握了取火技術，就是傳說中“燧人氏”的



拿手好戏：他把木头打一个洞，用木棍插入洞内，双手拿住，来回旋转木棍，火就出来了。木棍粗细以直径一厘米为佳。太粗了不易起火，太细了易断。这是燧人氏反复试验得到的专利数据。钻木时候需要发挥连续作战精神，直到手搓得起泡。有些懒蛋于是拿弓弦缠在木棍上，一拉弓弦，木棍就转上好几圈，省劲儿效率高。人类很多发明创造都是由懒汉的手实现的。有时候人们也“以珠取火”，就是用珠子对着阳光聚焦，凸形冰块也行，火就在焦点处诞生了。

一万年前的人工火苗，像一朵红色的小花，与柴草一起劈劈啪啪地闹腾起来了。火可以化掉食物腥臊，少闹肠胃病，有利健康，延长人寿。燧人氏因为用火有功，成为中国远古三皇之第一。但是钻火很麻烦，在饿急眼的时候，人还是直接拿生的吃。所以，即使在燧人氏时代人们仍然吃半生不熟的东西，譬如熏肉。熏肉就是把兽肉或鱼用火烘干，加木渣、松叶于火上，使烟味带香，熏制而成，不容易放坏。这种东西现在还有，就是四川人的牛肉干和东洋的金华火腿，很有古代遗风。还有一种吃法叫“石板烧”，把石板架在火堆上，野兽放在石板上边烧，类似现在的“铁板牛肉”。

燧人氏吃饱喝足，又捏了泥巴，在火上“烧”出陶器来。陶器是燧人氏时代一大历史进步，当时的陶器甚至保存至今，在河北省徐水出土了一万多年前的文明碎片。当时的人们信手就可以把陶罐灌上水，架在燧人氏的火上煮肉吃。这比石板烧方便多了。^①

总之，倘使没有陶器，吃东西就极麻烦。有了陶器，做饭变得轻松如意，随要随得（像微波炉那么方便了）。而且陶罐第一次可以把水煮得沸腾，吃熟食才真正流行，可以给人增寿两年，对于人脑的发育也功莫大焉。

脑子一发育，苦恼就来了，燧人氏时代的人们开始思索自身的来源。“最初的人是从哪里来的？”燧人氏时代的哲学家们在吃饱了羊排以后，抱着羊骨头望着天空自问。

^① 河北省徐水市南庄头出土了一万多年前的十二块陶器碎片，是中国最早的。



“人是从蛋里孵出来的。”——旁边吃了煮鸟蛋的伙伴回答。

“人是从树上生出来的。”——掏鸟蛋的说。

“人是从月亮上掉下来的。”一位疯子说。

“要我说啊，人是女娲姐姐抟土捏成的！”发出这个豪言壮语的人，手里正捧着一个湿乎乎的泥罐子准备去放在火上烧。这个高明的论断很快成为最权威的学说，在黄河上下流行。

与此同时，亚洲大陆另一侧的两河流域，以及欧洲的地中海沿岸，非洲的埃及地区，也有人都不约而同地抱着泥罐子宣称：人类是用泥土粘成的，是普罗米休斯、耶和華用泥土塑造了人。时代真是不同了，一万年前的燧人氏时代的先民从制陶捏泥的工艺上领会出了人类的起源，并且开始在陶器上刻刻画画，弄出好些文字的雏形。文明的曙光已探出了地平线。而这一时刻，距离今天，还有一万年。

当时人想的东西，我们不应该嘲笑，这毕竟说明他们已经开始用脑子了。不过，脑子也许对他们来讲还属新生事物，使用起来很不顺手，所以才创造出了更多的叫人哭笑不得的伟大神话。

“到底女娲姐姐是怎么抟土造人的呢？”一万年前的哲学家们坐在洞前继续思考。

应该把人的诞生和天地山川的形成结合起来理解。他们回忆了早餐吃到的鸡蛋，黄的部分叫阳，青的部分叫阴，前者像黄地，后者像苍天。鸡蛋就像宇宙，混混沌沌。是谁使这个鸡蛋爆炸的呢？哲学家们从砸开鸡蛋壳的动作中领悟出了宇宙大爆炸理论。“应该是来了一位宇航员，”他们回忆说，“他龙首蛇身，嘘风吐雨，吹雷放电，开目为昼，闭目为夜。”他就是我们开创天地之始祖——盘古先生。

这位叫盘古的宇航员，拿着一把斧子对一个仿佛鸡蛋的球体施力。球体受力破裂，产生巨大的能量，诞生了无数的星云，扩张弥漫。鸡蛋清部分上浮，重浊鸡蛋黄部分下降，天上有了太阳月亮，地上有了草木河流、山陵鸟兽。这就是宇宙的诞生。

“宇航员”盘古造完天地，就离开地球，乘着宇宙飞船跑开了。可是



他留下的杰作却是豆腐渣工程，使用了一段时间，发现并非完美。首先是支撑着苍茫天穹东南西北四角的四座天柱山折断了，天上崩开一条巨大的裂口。地壳也发生堵塞，洪水从地底喷涌，漂走山岭。天不周覆，地不周载了，妖魔鬼怪趁机肆虐，世界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另一位优秀的宇航员“女娲”同志（女宇航员）闻讯赶到。女娲发下大心愿，救人水火。她捉到一只大乌龟，断掉鳌足（四根），重建四极天柱——这也是“擎天柱”一词的来历。然后，女娲启动了伟大的补天工程。她找来很多与天一色的青石，以及白石、黄石、红石和黑石，放在燃烧的森林上。火焰窜起，照亮了整个宇宙。慢慢的，石块熔化了，饴糖似的流淌着。女娲把它补在天的裂缝中。天空随即青碧一色，仿佛从未破损过一般。

女娲累得汗水如瀑布般奔流。她的名声从此照耀万物。但是有一块补天剩下的石头，据说被弃在青埂峰下。此石自经锻炼，灵性已通，投胎到后来的贾府，就是名唤“贾宝玉”的那位。据贾宝玉先生回忆，人类之母女娲女士炼石补天以后，又拿泥巴开始造人，也就是贾宝玉所说的“男生是泥巴做的，女生是水做的。”

女娲抡起黄土，和上水，开始捏泥造人，这是个麻烦的重复劳动，一个一个泥人捏得她汗流浹背，手不暇给。于是她采取了偷懒的办法：拿了个细绳子，在大泥块上割，就像卖年糕的老头从年糕上割着卖那样。女娲越割越快，割下去的泥巴变成小人儿，嘻哈跳跃，围着女娲喊“妈咪”。早期手捏的真品，就成了富贵的人，而绳割的泥巴，就成了贫贱低智商的人、坏蛋和恐怖分子（比如贾宝玉的同伴薛蟠之类）。

女娲完成了补天造人使命之后，觉得很无聊，过了很长很长的一些年头以后，她就给自己找了一个老公，也就是“伏羲氏”先生（不知是不是也是女娲捏的）。

伏羲氏的妈妈叫“华胥”，生活在甘肃省天水地区，时间大约距今八九千年前。她在雷泽湖滨溜达着玩，忽然看见一个大脚印（可能是某宇航员留下的，当时常有宇航员光临地球）。华胥受了诱惑，就伸脚照着这个



大脚印踩上去，一下子怀了孕，生下伏羲——这折射出远古时代的女子还没有固定的丈夫的事实，也就是说，性伴侣太多，因而说不出孩子的爹是哪一个，所以就敷衍出天神的大脚印当爹。欧洲也是这样，古希腊神话中的宙斯或者阿波罗经常下到凡界泡妞，四处留情，与人间的漂亮女孩生下很多“混血儿”，成为人类中的伟大英雄，这些英雄也都是有母而无爹。反应了古时尚无一夫一妻家庭，女孩们都是找临时的、不固定的性伴侣而生产。

伏羲因为是人和“宇航员”结合的产物，所以半人半神，蛇身人面，才智过人，可以通神。

伏羲仰观天象，俯视大地，观鸟兽之文，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八卦是宇宙结构和运动的密码书——不过当时还没有太极（就是阴阳小鱼圈）——八卦是围绕着小鱼圈的八种整断小棍儿。

八卦可以用于解释天文、预报天气、占卜人事、推演日历、数学计算、中医治病，乃至预测爱情。“莱布尼兹”先生还从其中悟出了二进制法则，创建了微积分。人们又在1和0的基础上，推出现代怪物“计算机”。并且，一些喜欢打架的人，还以乾为马，以坤为牛，以八卦象动物之形，练出一套“八卦掌”，是谁在练太极，风生水起，习武之人切记，仁者无敌！

伏羲还发挥聪明才智，大搞科技创新。他学习蜘蛛结网，也搞起了网络：把绳索编织成罗网，扔到水里去，林子里去，就可以从网上下载得到鱼啊、虾啊鸟兽啊。这比矛和箭有了巨大进步，因为它可以捕到活的，加以驯养，启动了远古畜牧业。时间在距今八九千年前，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伏羲因此成为我们远古三皇之第二。伏羲另外也成了后代猎户们供奉的祖师爷。

伏羲还在宇航员“朱襄氏”发明的五弦瑟的基础上，制作了三十五弦之瑟（琴瑟的灵感来自于弓的弦）。伏羲还发明了筏子，这比抱着葫芦渡水更加不容易弄湿自己。由于伏羲了不起，纯神的女媧，就决定下嫁给半神的伏羲。



俩人结婚以后，“结婚照”被后人（汉朝人）画成了这个样子：人面蛇身，伏羲的鳞身与女娲的鳞身缠绕相交，上半部分是人，下半部分是两个鳞尾巴互相盘绕了好几圈，交尾合体，表示他俩是我们的祖宗。他俩一人手里拿着圆规，一人拿着直角尺（矩），表示他们为我们制定了“规矩”。伏羲、女娲是人类历史上著名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所以叫做“人文始祖”。

中国有很多“人祖庙”，陕西潼关附近就有一座，不孕的妇女可以跑去求喜。事实上则是半夜露宿庙旁，等着有附近村里的后生，随便哪



一个跑来找她睡觉。次日清晨，这些不育妇女高高兴兴地低着头，带着求来的喜种，回家了。说是人祖奶奶给她的。据说孔子爸爸就是不育，是孔子妈妈上山祷告求神，才生下孔子的。具体细节，不好多说，总之有“野合”生孔子的说法。“人祖庙”的庙会还表演“艳舞”：跳舞人互相蹭身子，动作使人联想到伏羲女娲的交尾像。

甘肃天水地区现在还有全国最大的伏羲庙，号称“羲皇故里”，是伏羲的老家。河南淮阳也在抢伏羲的诞生地，有一个伏羲的大坟，经历了数千年漫长的风雨剥蚀，今天依然可见五一节有很多人去看。其实这不是伏羲的坟，伏羲生活在我国西部，而我国东部人民也有一位名誉祖先叫“太昊”，慢慢地也被人叫做伏羲。这位“太昊”牌的伏羲，就葬在了河南淮阳（古代的陈国），就是这个大坟。

伏羲和女娲其实还生了一个女儿叫“宓妃”（读作“迷妃”）。宓妃非常美丽，在洛阳附近的洛河被淹死了（可能是涉水的时候没有很好掌握他爸爸伏羲发明的筏子渡水技术）。宓妃死后做了洛神，在河上施展“凌波微步，罗袜生尘”的仙技，后被失意落魄的曹子建看见了，招惹了大诗人的爱情，作诗道：“含辞未吐，气若幽兰。华容婀娜，令我忘餐。仿佛兮若轻云之蔽月，飘飘兮若流风之回雪。”

屈原也追求过宓妃，在遭到合理拒绝以后，屈原改口骂道：“虽信美而无礼。”虽然长得够正点，但是太疯！没贤惠劲儿，不适合我们知识分子。^①

三

从女娲、伏羲生活的甘肃天水地区（渭水的源头），沿着渭水东去三百里，就进入陕西的宝鸡地区，这里就是比伏羲晚一千年的神农氏的老家。（从中可以看出，华夏族的文明，起自西部，就是我们现在正在大开发的地方。）

神农氏在西部的诞生同样惊奇。他的妈妈叫“女登”，在无事可做的某一天，鬼使神差地在陕西渭水溜达。太阳站在比春天更高的地方放射着光芒，太阳的慈爱使山根水畔踟蹰着的女登分外年轻漂亮。突然，一道红光笼罩山脚，一只龙头浮现雾中，双睛发出两道神光。女登猛一抬头，正与龙的眼波lock在一起。刹那间，女登心灵悸动，不知所措。等定睛再望，却已是霍然雾解，天空河水光闪闪的，龙头先生已经坐宇宙飞船飞去了。女登心中的似水柔情，一下子又全漏在沙里。

女登跌跌撞撞逃回家。郊外的这次浪漫之遇比春天伸出的最小的脚趾还短，可是谁成想十个月后，春天的小脚板追上了她，送上一个“牛首人身”的小孩，作为礼物，在她怀里呱呱诞生了。这就是长着牛头的神农氏先生（没有继承他爸爸handsome的龙首，而成了牛魔王的样子）。

这种无性感应生殖的路子，照旧证实了远古女性常常发生一夜情的事实，而没有固定的夫妻。由于她的性伴侣不固定，生下的孩子不知道该管谁叫爹，于是敷衍出野外神龙来，说这是龙的儿子，向孩子和后人们作出个含糊交待。

① 见屈原《离骚》：“虽信美而无礼兮，来违弃而改求。”屈原觉得她不好，改去泡别人了。



“牛头”神农氏长大以后，看上去并不像牛魔王那样粗暴，其实他是极具仁慈、极具爱心的。这位优秀青年，不喜欢追杀小动物，最大的爱好就是拎了一根棍子，在西部的黄土高坡上考察野生植物，是个十足内向的家伙。他到处收集植物样本，亲尝百草，以身试验。他胆子很大，第一个敢吃螃蟹的就是他，逮什么就往嘴里塞什么，终因食物中毒而休克，不省人事。别人给他吃了茶叶进行抢救，才活了过来（不过当时有没有茶叶，还是个问号）。

要知道，那些味道好的，往往是能毒死人的，以至于我们的神农氏一天之中创下中毒七十次的记录。好在他很快弄到一根“赭鞭”（念者鞭），用鞭子逐一抽打，草们无论有毒无毒，或寒或热，各种性质都会呈露出来。于是神农氏成了医药神，被后人供奉为药王大帝。

有人说他的这个鞭子，其实是结绳记事用的：按性质分类，都打结记录在鞭子上，成为我国最古老的可移动的书。植物们都按照“门纲目科属种”编在他的书上啦。

神农氏尝百草的传说，反映了当时的女性生活。女人们从事采集工作，就跟现在的非洲一些部落差不多，神农氏时代还仍然是母系社会，她们每天背起筐子出门采集野菜，比如蕨菜和野葱，这是比粮食、兽肉更可依赖的活命的东西，从而也给了女人更高的社会地位。女人们拎着一头削尖的木棒到处乱走，就像拣垃圾的那样。

当时树枝上有很多财宝，大自然慷慨提供了李子、山丁、野樱桃、桃子，举起棒子就可以把它们打下来。地里也有金条，就是植物块根，也可以用这棒子挖。用棒子在河边草丛里翻动，也是一件乐事，鸟被惊跑了，一下子出现几十枚光灿灿的鸟蛋。还可以用这棒子去掘蚂蚁的巢——土垒，蚂蚁的蛋是高蛋白啊。这个棒子简直就像丐帮的打狗棍一样宝贝。

遇上马蜂窝的时候，就把棒子上面拴上火把，举着烧死窝里的马蜂，再敲蜂窝下来，拿回家里吃。马蜂窝如果在树洞里，就用烟熏，熏死它们以后，再拿木棒挑它出来。蜂蜜，是非常好的煮肉调料，古代的婴儿奶粉。另一种奶粉是植物块根（比如古代白薯——芋类），女孩们用“杵



臼”把它捣成粉末，积累好几十斤，饿的时候，充水泡着吃。

野菜，也可以用棒子挖。但是很多野菜当即吃是有毒的，要带回家去，挤去叶汁或者晒干。在煮的时候不断换水，使苦味淡下去，最后裹在小米饭里吃。神农氏时代开始有了小米，标志着农业的启蒙。

四

七千年前神农氏是怎么搞农业的呢？

每到秋天，神农氏就带着他的哥们姐们，放弃采集野菜，出门种地了。到处是草干木枯，西风乍起，正是放火的好时候。人们躲到安全的地方，神农氏顺风放火了。风助火势，把枯木干草烧了个干净，风卷残云一般，露出了一大片赤裸的土地，厚厚的草木灰成了天然的肥料，而冬天的积雪又为这片土地备足了水分。等到春天，神农氏再次出动，抡动石斧，砍掉残余的焦木，用尖木棍掘出小洞，挖起土块。女子继男子之后，跪在地上，拿小木棒打碎土块。大伙七手八脚，把种子塞到地里去，像是给土地行贿——把碎银子塞进土地的口袋，等待土地的回馈。这就完成了刀耕火种的全过程。

种子从哪里来呢？我们知道，从前神农氏天天到处尝草，而找药材又不是他的初衷，他更想寻找各种能吃的东西，饥渴的样子跟后来西北地区闹饥荒时挖树皮的人一般无二。神农氏遍尝百草的果实，察悉酸甜苦辣的滋味，留心可以种植培育的品种，终于他的真诚感动了上苍，天上下起了“栗子雨”，霹雳啪啦落谷子，神农把这些好玩艺捡回去种植，就形成了粟、黍之类的小米。

事实上，除去传说的成分，我们知道小米是从狗尾巴草培养出来的。当时人们采集植物种籽，拿回家煮着吃，一些意外的原因使种籽丢落地上，次日的一场清雨过后，种籽冒出了嫩芽，启发了人们种植的梦想。

而最先被驯化的，就是狗尾巴草。